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44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

受 評 鑑 人 周○○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法官，指下列各款之人員：一、司法院大法官。二、懲戒法院法官。三、各法院法官」、「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，掌理法官之評鑑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請求人主張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周○○承辦該院 109 年度司執字第○號等強制執行業務不當，因而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。然周○○乃司法事務官，並非法官，不屬於法官個案評鑑之範疇，請求人請求本會對司法事務官周○○進行法官個案評鑑，尚有誤會，於法亦有未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 鄭 瑞 隆
委員 王 正 嘉
委員 王 俊 彥
委員 沈 麗 娟
委員 林 志 潔
委員 林 俊 宏
委員 姜 長 志
委員 柯 志 民
委員 莊 喬 汝
委員 郭 玲 惠
委員 廖 福 特
委員 蔡 守 訓
委員 盧 世 欽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4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